

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研究

彭 兰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宁夏银川 750000)

【摘 要】随着我国社会文明的进步,国家法治建设也在不断完善之中。1992年我国颁布了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自此为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工作的实施奠定了法律基础,尤其是经过两次修订之后,该部法律条文更趋于完善化,促使近年来妇女维权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然而随着社会体制的快速发展,新时期背景下妇女合法权益的维护工作尚且还存在新的特点及问题,亟待我们积极探究与化解,进一步增强妇女维权工作的有效落实。

【关键词】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有效途径;方法

妇女作为人口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造社会、创造文明的关键主体之一,也是构建小康社会、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的核心推动力。因此,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不仅关乎到国家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同时也是衡量现代社会文明、和谐发展的重要象征。

1 我国妇女权益保护工作取得的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针对广大妇女权益保护工作进行了一些具体的规定,是保障妇女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这一文件对于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群体社会地位,促进法治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这部法律条文也是结合我国妇女社会地位和实际维权需要制定的,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当前在该法律法规的引导之下,我国妇女权益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就,广大妇女在受教育、参政、劳动就业以及家庭婚姻生活等方面均获得了基本的权益保障。

2 我国妇女权益保护工作存在的特点和问题

2.1 妇女参政方面

从广大妇女同胞的参政地位来看,这也是对于妇女权益衡量的重要指标之一,在我国的法治社会中,开展立法工作实际上是为了促进利益的优化配置,妇女是其中不可忽略的重要群体,让她们积极参与到国家重大事务的管理决策当中才能更好地实现妇女权益的保护。但是在实际过程中,尽管妇女的参政水平较之前有所提升,然而与男性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大部分女性的参政意识与男性比起来还是要淡薄许多,她们对国家和社会重大事务的参与意愿不强、参与度不高。

2.2 劳动权益方面

当前城市妇女劳动权益难以得到合法保障的问题较为明显,受性别排斥等因素的影响,妇女在一些特殊岗位的就业以及普通岗位的再就业工作中受歧视的现象较多。尤其是已婚已育的中年女性工作者面临的主要问题就是再就业困难。根据《2020年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的相关数据可知,女性劳动权益无法得到全面保障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2.2.1 男女性就业差异缩小,但仍有较大差异

在社会经济分配中,劳动薪酬是衡量社会地位的重要指标之一,虽然我国针对劳动分配提出同工同酬的观点和操作指导方案,但是实际的操作中,薪酬的分配不平等现

象还是比较多见的,不只是在我国,在很多西方发达国家,男性群体的平均薪资都是高于女性的,从我国的数据统计来看,我国2020年的年度女性群体总收入就比男性群体总收入低17%左右,可见,薪酬差距还是明显存在的。

2.2.2 女性领导力受到一定认可,但女性领导者屈指可数

当前,一些高知女性在职场的领导能力尽管受到一定认可,但女领导被妖魔化的声音仍然存在。据调查了解,67.98%的人认为女性能够胜任企业高层管理工作,这其中女性自行选择的比例要高出很多,然而多数用人单位及一些男性同胞还是认为女性在职场上是无法委以重任的。

2.2.3 职业性别歧视,男性多为技术岗位而女性多为职能岗位

从职场分布层面看,依旧存在较为严重的职业性别对待现象,女性职工多以职能类岗位为主,比如财务、人力资源、行政后勤等岗位基本被女性群体包揽,而技术技能、生产加工等岗位则以男性占主导,在就业选择上,男女性被刻意地划分到两个完全不同的职业规划轨道上,存在明显的性别分歧观念。

2.2.4 女性生育压力使其被迫负重前行

在市场经济中,职场就业对于求职者而言是具备一定挑战性的,不管是男女,在职场中都可能面临一些不平等对待,而这其中,女性群体受到的不平等待遇可能更加明显。因为女性群体要考虑结婚和生育问题,不管是怀孕还是育儿,女性都需要有一定的时间来进行调整 and 安排,而男性则没有这些担忧,或者他们因为妻子怀孕生育反而在工作上受到的影响更小。所以在求职中,一些企业偏向于招聘已婚已育女性,或者是明确要求她们在未来几年内不能生育,避免对工作产生影响,这实际上是不人性化的。很多求职女性在面试中会被问到这些敏感问题,可见很多企业在招收女性员工时,会存在一定的歧视和排斥因素。

2.2.5 女性员工的福利及政策依旧不足

在一些用人单位尤其是中小企业中,女性求职的岗位和男性相比会有很大差距,在薪资福利给予上也和男性有一定差距,甚至明显低于男性员工,针对女性职工并未提供特殊的福利政策。比如女性在经期、孕期、哺乳期应享受到的特殊保障并未得到贯彻落实。

农村妇女的劳动就业地位也较低,就农村的土地承包来看,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上很难享受和男性一样的权

利,而且农村无土地的女性要比男性更多,所以女性能够享受的土地红利也更少,这些都反映出对女性的不公平对待。

2.3 婚姻家庭权益方面

当前,妇女在婚姻家庭中遭受暴力、非法同居的现象屡见不鲜,而家庭财产的主动权也多半被掌握在男性这边。根据中国妇联的一项调查可知,2020年全国2.7亿个家庭中就有0.81亿家庭存在不同程度的家暴行为,占全国总家庭数的30%以上,其中施暴者男性比例高达90%;同时,在社会上由于行为道德失范所构成的重婚罪、非法同居、非法产子等问题在一些特殊地区及人群中较为突出,而且受侵害的妇女在查证起诉上面临较大困难,严重侵害了妇女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和地位。另外,家庭单位中其存款、房产的署名上多以男性为主,这也表明了男性在家庭中地位比女性高的传统男尊女卑问题依旧存在。

3 依法维护妇女权益所存在的主要困境

当前,妇女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存在一些现实的困境问题,这也是造成依法维护妇女权益难以实现理想成效的根本原因。首先,受传统男尊女卑思想的侵蚀和毒害,当前一些女性尤其是农村受教育程度不高的女性其自身法律意识、自我维权意识淡薄;其次,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历经了2005年、2018年的两次修订,该部法律在实体法上已较为成熟,然而我国法律普遍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问题,因此在可操作性上还有待提高,一旦妇女权益被损害,就会缺乏相应的救济机制;最后,由于依法维权的成本高昂,例如,女性员工的劳动纠纷案,鉴于此种案件通常诉讼标较小,原告处于弱势地位,其举证较为困难,尤其是形成较大争议后要经过二、三审程序,使得诉程加长、难度加大,很多律师不愿代理,或是代理费太高促使很多人认为耗时、耗钱、耗力而不得不选择放弃^[1]。

4 依法维护妇女权益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4.1 积极完善妇女权益的立法司法,构建全面的司法救济机制

我们所处的和谐社会一定是一个法制完善的社会,妇女要维权必须要依法而行,只有将妇女权益法制化才能更好地实现妇女维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是迄今为止维护广大妇女权益的最大法律手段,同时也是妇女维权的主要前提依据。因此,国家政府层面还应进一步强化该部法律的修订工作,首先在“总则”方面,法律条文仅明确提出了社会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但这并非是唯一性原则,所以“总则”当中还应确立权利法定原则才更为适切;其次在“分则”方面,需要对相关的法律责任、权益分配以及保障机制作进一步的确定。此外,对于妇女

权益保障法需要进行司法解释,确保相关法律条文更具有实践性和实用性,能够为相关问题解决提供可靠依据。最终,需要完善司法救济机制,当一些弱势女性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为她们无偿提供司法救济,体现社会公平^[2]。

4.2 营造有利于妇女权益保护的社会文化氛围

各项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不仅仅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从宏观环境来看,它更是现代文明及文化的实现方式。国家颁布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应对具体的案件时能否有效适用,还需要看相关规定和条款中体现的社会价值和观念是不是符合社会文化和基本规范。先进的性别文化能够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施行及社会文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必须要取得社会各界的普遍共识。不然,在男尊女卑的社会文化氛围和环境中,妇女的权益往往都是被忽视的,就像我国的封建社会一样,女子需要遵从三从四德,接受男子的支配,女性没有地位,是男性的附属品,依仗男性存活,在这样的社会文化氛围中,女性即使有解放思想的苗头,也会被及时扼杀,不会真正解放,而这些落后的文化思想也会束缚一代代的女性,让她们甘愿沦为附属品,所以要保障妇女权益,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和氛围营造也很重要,这是促进社会价值观统一,提升社会群体的平等意识的关键。

4.3 积极提升妇女自身的依法维权素养

帮助妇女提高依法维权的自我保护意识,是最行之有效的一种手段,在此方面我国各地妇联组织具有较多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然而还应进一步加大深度,促使更多妇女提高维权意识和能力。要大力整合资源,构建全面的联动机制,协调相关管理部门针对本地区女干部、高知女性、在岗及下岗女员工、农村妇女等开展因地制宜的学习和培训,加大她们对妇女权益的认知和了解。通过丰富培训内容、扩大典型宣传,采用灵活手段并结合不同女性开展不同层次和类别的培训学习。

5 结语

妇女也是社会建设和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没有女性繁衍后代,社会就不会继续发展,女性在社会文明和发展中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当前的社会主义社会,女性应当和男性一样享受同等权益,受到公平对待,享受基于性别权利之上的特殊权益。为尽量减少两性关系不平衡因素所造就的社会矛盾,提高广大妇女在政治、经济、法律及生活上的权益,国家政府及社会各界必须要进一步加强对妇女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视和关注,切实维护好广大妇女的各项权益,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的更好发展。

作者简介: 彭兰(1971.11—),女,江苏南通人,四级律师,研究方向:法律。

【参考文献】

- [1] 曲天明,张连杰.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和方法[J].工会论坛(山东省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5):16-17.
- [2] 刘豫.浅议我国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现有问题与反思[J].现代妇女(下旬),2013(4):29.